





局長序言

市長上任這幾年，在「破舊・去痾・創新」理念下，結合「水安全、水清淨、水滲透、水生態、水育樂、水文化」六水策略，徹底翻轉水利建設的傳統觀念，也創造了新北水利燦爛輝煌的黃金年代。

尤其，每一項工程都說著水利人默默付出的感人故事，如何做好防洪、治水，讓市民免於積淹水困擾，是我們水利人責無旁貸的職責。工程採購全生命週期從政策規劃、招標、開標、履約管理、驗收到維運管理，每個階段都與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每個環節相當重要缺一不可，因此如何守護各工程階段的日常是安全無虞及依法行政，對於第一線同仁而言是相當重要。

本指引整理 10 則與水利相關的司法判決案例，以採購全生命週期為主軸，提醒同仁各階段曾發生的違法態樣、風險評估、防治措施，期望同仁能在安心環境下持續推動六水政策，讓市民看見水利局如何永續經營水利生態、打造「會呼吸的海綿城市」，以及營造一個安居樂水的大河之都。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局長 宋德仁



CONTENTS



壹	故事介紹：清明試煉，就此啟程！	01
	一、「水利寶寶」初始技能值介紹.....	02
	二、寵物夥伴介紹.....	03
貳	挑戰開始	05
	一、採購全生命週期.....	05
	(一) 招標階段	05
	關卡 1- 破碎的清明泉：採購洩密三部曲	06
	關卡 2- 清明泉的裂縫：底價洩漏與決標風波...	09
	關卡 3- 霧影標案：奈魯的雙重身份.....	13
	(二) 履約階段	19
	關卡 4- 靜水迷霧：假照片背後的工程黑幕.....	20
	關卡 5- 迷霧谷風暴：請款幕後的隱秘交易.....	24
	(三) 驗收階段	29
	關卡 6- 迷霧谷幻影工程：瑪洛家族的利益迷局...	30
	關卡 7- 暗流湧動：現金換驗收的腐敗交易.....	35
	關卡 8- 紅利秘影：結算背後的黑暗交易.....	40
	關卡 9- 履約假象：查驗制度的破口.....	43
	二、申領小額款項陷阱	48
	關卡 10- 巡防迷蹤：出差造假揭祕.....	49
參	結語	54
肆	附件（寶物圖鑑）	56
伍	後記	58

故事介紹：清明試煉，就此啟程！

在遙遠的國度，有一片名為「迷霧谷」的山河。這裡流淌的每一條溪流，曾經孕育著王國的繁榮與希望，卻因長年籠罩的迷霧，讓人分不清方向，滿布誘惑與陷阱（象徵著貪腐、怠惰與制度漏洞）。許多旅人迷失其中，忘了初心，最終被迷霧吞噬。

就在此時，一位懷抱信念的年輕守護者—水利寶寶，為了重建象徵廉潔正義的「清明之泉」，恢復王國水脈的秩序，毅然決然踏上穿越迷霧谷的冒險旅程。

他必須勇敢穿越採購全生命週期及申領小額款項陷阱，歷經十道清廉關卡，鍛鍊象徵「採購正義」的技能值，並在旅途中結交具備特殊能力的寵物夥伴，一同面對層層考驗。

最終，他將抵達傳說中的「覺察之泉」，尋找智慧的指引者—水利爺爺。並在水利爺爺的引導下，水利寶寶體悟到：「清廉，不只是制度，更是一種選擇與堅持。」

他集結所學，成功啟動「清明之力」，驅散整片迷霧，讓村莊重獲光明與和平，溪流再度清澈流動，成為真正為民服務的清流。從此之後，迷霧谷不再是令人迷失的禁地，而是所有旅人學習正直、廉潔與守護誠信的起點。

「水利寶寶」初始技能值介紹

誠信值



(4/10)- 是否能堅持不貪不取，面對誘惑保持正直。

洞察值



(1/10)- 察覺異常行徑、辨識不法行為與潛藏風險的能力。



透明值



(3/10)- 處理任務時能否公開透明、遵循作業流程執行。

智慧值



(2/10)- 在執行任務時，做出兼顧規範與效率的最佳判斷。

勇氣值



(4/10)- 遇到貪瀆或不當行為，敢於揭發與制止。



寵物夥伴介紹



一、香魚

形象描述

身形細長，游動迅速，對水質與環境變化十分敏銳，能快速提示潛在風險。

特殊能力

招標階段提前偵測不合理投標與風險，幫助篩選合格廠商。



二、毛蟹

形象描述

具有堅固的外殼與強壯的螯爪，擅長用螯爪揮擊，形成防護罩，象徵對工程品質的嚴格把關，是河川中不可忽視的守護者。

特殊能力

強化履約階段的品質監控，及時發現並阻止瑕疵。



三、台灣沼蝦

形象描述

體型雖小，卻擅長隱匿於環境中，觀察細微，並能靈活穿梭各處，象徵謹慎與勤勉。

特殊能力

支援全流程，特別擅長在履約與驗收間，發現細小的異常，避免瑕疵累積成重大問題。



四、白鷺鷥

形象描述

身形優雅，善於靜立觀察，耐心等待最佳時機出手，象徵冷靜與專業。

特殊能力

在驗收階段，能準確指出工程中隱藏的缺陷與漏洞，保障工程品質的完整與可信。



五、紅冠水雞

形象描述

警覺靈敏，經常在河岸巡邏，對周遭環境細微變化十分敏感。

特殊能力

用叫聲警示隊友，確保巡查與作業真實完整，避免虛報情事發生。



貳

挑戰開始

採購全生命週期

招標階段



「奇怪了，怎麼每次得標的都是那幾家老面孔？底價是不是早就偷偷流出去了？還是有人在借牌演雙簧啊？」。





破碎的清明泉：採購洩密三部曲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4 年度原簡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案情概述

納里蓮負責鄉公所建設課採購案，曾三度洩漏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

- I、第1次洩密：納里蓮與收發人員風語聊天時，得知「寒溪堤防修復工程案」已有3家廠商投標，並隨即洩漏給代表會主席塔露芙拉知悉。
- II、第2次洩密：在「青藤橋工程」第2次招標截止後，納里蓮與投標廠商負責人賽拉凱於聊天過程中，洩漏另一家投標廠商維拉里的名稱。
- III、第3次洩密：於「清明護岸工程」案投標截止後，納里蓮與投標廠商負責人柯爾桑、里拉聚餐飲酒時，洩漏本次投標廠商家數。

風險評估

一、未落實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禁止招標期間洩漏底價及投標廠商資料，以避免不公平競爭。承辦人若洩漏此類秘密資訊，將違反法規並破壞採購公平性。

二、承辦人法治觀念不足

在實務上，公務員貪瀆案常以洩密作為前置行為。本案中，納里蓮身為公所建設課技佐，與投標廠商不當接觸，進而洩漏開標前應保密事項，顯示其對採購程序輕忽，法治觀念不足。

三、引發圍標風險與品質隱憂

洩漏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可能導致圍標，讓得標廠商透過協議使其他廠商提高報價，並提高廠商成本導致履約偷工減料，危及工程品質與公共安全。

防治措施

一、落實採購人員保密義務與責任

建議採購人員除取得基礎班合格證書外，業務交接時亦應明確提醒保密義務，確保投標程序公正安全。

二、強化政府採購法保密教育

利用多元講習進行廉政宣導，提醒同仁避免與廠商不當接觸，並強化政府採購法保密教育，結合常見違失案例，確保公務員依法辦理採購業務，防止不公平競爭及降低洩密風險。

三、主管應善盡考核監督之責

主管應關心屬員日常行為，強化考核，協助建立正確廉能觀念，以降低貪瀆風險。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保密規定、第 87 條第 3 項詐術妨害投標罪及第 92 條之廠商連帶處罰。
- 三、政府採購法第 112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五、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關卡
02



清明泉的裂縫

清明泉的裂縫：底價洩漏與決標風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784 號判決)

案情概述

在迷霧谷深處，有座碧泉國小正舉行一場水利工程招標。惟因艾洛柯公司報價低於底價 70%，經開標主持人納魯宣布保留決標，並要求艾洛柯公司針對標價進行說明。

然而，納魯一時疏忽，將底價寫在公開白板上，導致碧泉國小最終通知艾洛柯公司，招標案無法決標，此結果令艾洛柯公司心生不滿，隨即提出異議及申訴。然後續文件審查發現，艾洛柯公司及另一投標廠商均缺少必要的規格文件，雙雙被判定為不合格標。

風險評估

一、採購過程相關人員欠缺保密意識

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招標機關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以維護公平競爭。承辦人若洩密，將損害採購公正，故應強化保密意識。

二、開標主持人對採購程序不熟稔

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在開標後至決標前仍須保密，決標後除特殊情況外應予公開。若機關有需要，可於招標文件公告底價。而保留決標期間尚未完成決標，主持人不得宣布底價，以免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三、延宕採購時程

若開標主持人在保留決標期間不慎洩漏底價，可能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導致無法決標。機關若需重新招標，將延宕採購時程。

防治措施

一、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保密義務

機關可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置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提醒其在決標前勿洩漏底價。此外，承辦人及監辦單位應適時提醒主持人是否有保留決標情形，避免誤洩底價，落實職責分工與監督制衡。

二、加強辦理採購人員之專業訓練

機關應每年定期對採購人員進行專業訓練，提升其對採購程序的熟悉度，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正的違法或不當行為，減少採購時程延宕情事發生。

三、定期辦理公務機密宣導

鑑於開標主持人多為主管人員，建議於主管會議中加強防範採購洩密等公務機密的宣導，提升保密意識，避免在主持開標時不慎洩漏重要資訊。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8 條及施行細則第 79 條。
- 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



霧影標案：奈魯的雙重身份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

案情概述

奈魯為青溪鎮環保局的工程技術助理，負責經辦該局之工程標案。奈魯、塔魯與納雅三人為兄妹，並共同經營瀧葉工程行。洛丹是納雅的好友，凱蘭則是晨光公司負責人。

在奈魯負責的「青溪綠美化採購案」中，由於瀧葉工程行不符投標資格，納雅遂與塔魯、洛丹及凱蘭共謀，以借用晨光公司名義投標，實際施作則由納雅與洛丹負責。

採購案公告前，奈魯透過 Line 將招標文件與投標廠商家數等資訊傳送給納雅，後由洛丹遞送投標文件。為掩蓋與奈魯之兄妹關係，納雅指派洛丹代表出席開標程序。

開決標期間，奈魯不僅未主動迴避，仍持續擔任本案承辦人，並再度透過 Line 向納雅、塔魯及洛丹洩漏投標家數資訊。最終，瀧葉工程行藉晨光公司名義成功得標，影響採購結果，並獲取不當利益。

風險評估

一、採購過程相關人員欠缺保密意識

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招標機關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以維護公平競爭。承辦人若洩密，將損害採購公正，故應強化保密意識。

二、未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承辦人與廠商負責人間具手足關係，屬明顯利益衝突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利益之採購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經辦該案。

三、內控機制未完善

機關未確實掌握承辦人與廠商負責人之親屬關係，導致勾結行為發生，顯示內部控制機制失靈。

四、廠商法紀觀念薄弱

廠商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恐將面臨押標金被追繳（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不予決標（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刑事責任（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及停權處分（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等嚴重後果。

防治措施

一、應加強機關內部控制

機關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定期宣導採購規定，使承辦人了解遇親友投標應主動迴避，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投標廠商亦應主動事前揭露身分關係。

二、建立職務輪調機制與風險預防

職務輪調可防止公務員與廠商關係過於密切，分散採購案集中於特定人員的風險。機關亦應強化對高風險人員的關注，以預防舞弊行為。

三、邀集廠商參與廉政宣導

為提升廠商守法意識，機關可辦理廉政宣導，邀請轄內廠商參加，透過實務案例講解，強化其法紀觀念。

四、適時擇定採購決標方式

為防惡性低價競爭並確保公平性，在符合機關採購規劃及需求下，擇定採購決標方式（如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等），以避免廠商低價搶標犧牲品質，並降低洩密造成的不公平競爭風險。

參考法令

-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故意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利衝迴避。
- 四、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50 條及第 101 條。
- 五、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
- 六、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借牌圍標。





CONGRATULATIONS!



水利爺爺提醒：「香魚總在水質微變時最先察覺。若你感覺哪裡不對，就該深入去探尋或尋求協助。記得，公平的比賽才是值得信任的結果。」



技能值：

洞察值 (學會察覺異常投標)

+3 ★★★★

智慧值 (學會決標前相關應保密資訊)

不得洩漏)

+4 ★★★★★

獲得寵物夥伴：

香魚！

採購全生命週期

履約階段

水利寶寶提問：「照片拍得漂漂亮亮，現場卻漏洞百出！這不是有人拿了紅包就裝沒看見吧！我該如何防範這些資料造假？」



關卡
04



靜水迷霧

靜水迷霧：假照片背後的工程黑幕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26 號刑事判決）

案情概述

迷霧谷鎮公所辦理「靜水修復工程」採購案，由黎嶼公司以最低標得標，設計與監造則由星瀾設計團隊承攬。

工程期間，黎嶼公司主張需新增工項，經施工協調會討論後，機關同意辦理，並由星瀾團隊協助完成新增單價議價及第一次契約變更程序。

為順利取得新增工項款項，黎嶼公司負責人珞炎在未施作該工項的情況下，竟於施工日誌登載不實資訊，並指示不知情員工羽赫使用繪圖軟體將與本工程無關的圖片進行剪貼合成，製作假施工照片，並填上虛構的拍攝日期與施工項目，最後送交機關辦理估驗計價。

風險評估

一、廠商法紀觀念薄弱

廠商若以不實文件辦理履約與估驗，除可能涉及刑責，情節重大者亦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限期內不得承攬公共工程，後果嚴重，不可不慎。

二、監造廠商未善盡監督責任

監造廠商未盡監督施工廠商責任，未嚴格審查估驗計價文件，導致承攬廠商提供不實資料，影響工程品質與估驗計價正確性。

三、機關未落實履約管理

機關未能嚴格審核廠商所提文件，缺乏有效的履約監督措施，導致公共工程品質無法有效把關，助長廠商僥倖心理。

防治措施

一、機關應落實履約管理及建立品管機制

機關應嚴格審核廠商所提送之文件，確保公共工程品質。除由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定期至施工現場督導外，亦可加強二級品管，成立工程施工督導（查核）小組，主動不定期進行現場督導（查核），及時發現缺失，杜絕廠商僥倖心理，提升施工品質。

二、善用 AI 分析工具進行審核

藉由運用 AI 照片比對工具，系統性審核施工照片與日誌，提升查核效率與正確率，避免人工檢視盲點。另外照片應於拍攝當下加註日期及時間，並透過相片數據參數進行比對，防止重複使用或偽造。

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依照契約規範及機關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確實執行估驗計價作業，並提升抽查驗頻率，以確保廠商所提供之估驗計價資料準確無誤。

四、邀請廠商參加廉政宣導

機關應定期舉辦廉政宣導，邀請廠商共同參與，並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針對實務案例說明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與責任，提升廠商法紀觀念，避免誤觸法網。

五、強化監造廠商責任

監造廠商應嚴格審查施工廠商提交的估驗文件，確保資料真實正確。機關亦應加強監造人員的專業能力，保障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

六、運用評選機制篩選不良廠商

對設計常有缺失或曾涉監造不實之廠商，應依履約實績採評審或評選方式予以篩選，減少非優質廠商參與，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一、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 三、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
- 四、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 採購業務。
- 五、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估驗計價標準作業。



迷霧谷風暴：請款幕後的隱秘交易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

案情概述

凱恩是迷霧谷鎮公所建設課的臨時人員，負責辦理廠商請款履約之文書、內部核銷作業等業務。

某日，承攬災害復建工程的鹿尋公司負責人塔姆，因不熟悉政府請款流程，向熟識的凱恩求助。凱恩看在交情上，不只協助列印彩色施工照片、整理請款文件，還幫忙帶資料回公所附卷等文書作業，並主動回報塔姆工程請款進度，讓鹿尋公司迅速請領到工程估驗款項。

事後，鹿尋公司負責人塔姆為表感謝，在凱恩辦公室附近塞了 5,000 元給凱恩，說是先行代墊列印彩色照片費用 2,700 元及謝禮 2,300 元，凱恩雖心知肚明已超過其代墊之費用，卻仍默默收下。



風險評估

一、公私分際模糊

承辦人因私人交情協助廠商請款並收受現金，模糊公私界線，造成制度漏洞，損害機關廉潔與民眾信任。

二、教育訓練與法令宣導不足

非編人員常因缺乏完整廉政倫理訓練，易產生角色混淆，無法適當區分公私界線，顯示機關未落實法令宣導與教育，亟須加強相關教育宣導。

三、缺乏監督與管理機制

同仁負責請款業務，但缺乏明確行為規範與監督機制，導致與廠商發生不當金錢往來未被及時發現，顯示內部控制制度存在漏洞。

防治措施

一、實施職務輪調

定期實施職務輪調，避免由相同承辦同仁長期負責同一業務或特定標案事務，減少人情壓力或利益輸送的可能性。

二、強化影印機權限管理與異常監控

針對協助列印彩色施工照片，建議透過影印機帳號權限設定及定期數據分析，掌握異常使用狀況，實現即時預警與風險控管。

三、定期進行廉政教育訓練

定期舉辦廉政教育訓練，透過案例教學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強化同仁廉潔意識與風險辨識。特別針對採購、財務等高風險人員，加強避免與廠商發生金錢、物品或不當飲宴接觸，建立正確價值觀與行為準則。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絡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 112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五、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CONGRATULATIONS!



水利爺爺提醒：「毛蟹堅固的外殼，是守住誠信及施工品質的力量。履約不是紙上談兵，而是一步一腳印的堅持。」



技能值：

誠信值 (堅持原則、不被人情壓力動搖)

+6 ★★★★★★

勇氣值 (敢於出面指出不當履約)

+6 ★★★★★★



獲得寵物夥伴：

**毛蟹！
台灣沼蝦！**

採購全生命週期

驗收階段

表面看起來完工了，但這些成果真的合格嗎？看起來好像有哪裡不對勁？萬一只是草草驗收，未來出了問題怎麼辦？





迷霧谷幻影工程：瑪洛家族的利益迷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482 號刑事判決)



案情概述

在迷霧谷鎮公所，秘書瑪洛掌握公共工程採購的審核與決行權力。而在他就任前，他與弟弟卡蘭合資創立幻影土木包公司，瑪洛負責公司帳務與稅務，卡蘭則負責投標與工程執行。

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瑪洛應迴避所有幻影土木包公司承攬的工程，並在公開招標時主動申請迴避。然而，他卻巧妙隱藏這層親情關係，持續暗中操作，導致眾多採購案在無人察覺下流入幻影土木包公司之手。

從 108 年至 111 年，幻影土木包公司共承攬迷霧谷鎮公所 263 件小額工程與 15 件公開招標工程，總採購金額高達 3,170 萬。瑪洛不僅協助弟弟順利通過驗收，更親自核章請款，兩人合計非法獲利超過 285 萬。



風險評估

一、監督審查制度不足

公所秘書職務身兼行政與採購，及最終請款決策權，缺乏雙人覆核機制，無適當交叉確認，易造成濫權及利益輸送空間。

二、缺乏內控與稽核制度

缺乏具獨立性權限的採購稽核單位，且未建立機關內部採購作業流程說明表、流程圖等內控制度。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法規認知不足

公務員對利衝法認知不足，並利用小額採購機會，讓本不具承攬資格的關係人得標，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圖利自身及親友，損害機關廉潔形象。

四、小額採購濫用風險

小額採購相關規範較為寬鬆，核銷審查機制也較為簡化，易造成不肖同仁藉機規避競爭以謀取私利。

五、教育訓練與法令宣導不足

承辦人缺乏持續性的廉政與專業訓練，無法建立正確風險意識與道德防線。

防治措施

一、建立高風險職務輪調制度

針對採購與財務高風險職務，設立任期限制與強制輪調制度，防止弊端與操控風險；並避免同一人同時負責小額採購之採購與驗收決策，以提升監督效能並避免權責集中。

二、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建立標準化採購流程圖，明確具體區分招標審查、決標核章與驗收付款等環節，強化內部控管與風險防線。

三、設置專責採購稽核小組

針對高風險採購案（如小額採購、限制性招標）進行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並與政風單位合作監督採購流程。透過定期內控會議檢討缺失，分析異常案件（如固定廠商現象），以防範風險並減少同類採購案件發生。



四、建立安全保密之檢舉通報管道

機關應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114年7月22日施行）建立安全且保密的檢舉通報機制，鼓勵同仁具名檢舉違法行為，保障揭弊者權益同時，透過預警措施防範違法風險。

五、定期進行廉政教育與案例分享

積極舉辦實務講習，聘請專家學者向同仁分享相類似之案例與法律責任，提高同仁案件敏感度與道德判斷力。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3、14、18條。
- 三、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
- 四、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暗流湧動：現金換驗收的腐敗交易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



案情概述

瑞恩是區公所工務課的技士，肩負管理與驗收轄內水利工程的重責大任。南區清淤工程由幻熊公司負責人塔蘭以低於預算的價格成功標下。

期間，瑞恩多次在停車場、工地、餐廳外等隱秘地點收下塔蘭送來的數萬元現金賄賂，並應允塔蘭會事先與主驗官凱洛串通，專挑清淤效果佳的地點進行查驗，幫助幻熊公司順利通過驗收。

為了答謝瑞恩與凱洛的幫忙，塔蘭多次宴請兩人到高級餐廳大啖美食，甚至安排至理容院與舞廳消費，這些開銷全由幻熊公司買單。



風險評估

一、內部稽核及監督功能薄弱

監督與稽核機制未臻健全，導致驗收流於形式，查驗人員與廠商私相授受卻未被及時發現，反映驗收過程存有明顯缺口。

二、驗收流程標準化不足

未建立明確的驗收標準與查驗流程指引，導致驗收人員有過度裁量空間，易受人為操縱，使得查驗結果失真。

三、標價審查程序有所疏漏

廠商得標價明顯低於預算及市場行情，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啟動標價合理性審查，恐影響履約品質與採購公平性。

四、法紀觀念與廉政倫理亟需建立

承辦人法治觀念薄弱，未與廠商保持適當公務距離，濫用職權分配資源，違法接受賄賂與不當招待，顯示缺乏基本法治訓練與職業操守。

防治措施

一、建立嚴謹的驗收流程

建立明確且標準化的驗收流程，涵蓋查驗範圍、方法與標準，並採隨機抽查防止廠商事先得知特定驗收地點。主驗人員由主管指派並定期輪替，確保驗收公正與監督制衡。

二、定期職務輪調

為防止人員長期掌握同一職務形成利益網絡，應針對承辦採購風險業務之人員推動定期強制輪調機制，避免弊端滋生。

三、強化同仁平時考核與查察

主管應強化屬員行為與交友情況考核，特別關注飲宴應酬及異常廠商互動情形，發現可疑即通報政風單位處理。

四、落實懲處追責機制

對於涉及貪瀆行為之同仁，應依相關規定從重懲處，並追究行政與刑事責任，以達到警示效果。

五、加強內部稽核與查察

定期檢視高風險業務流程，全面稽核採購全生命週期，若有異常即時追蹤，並不定期與相關單位隨機實地稽核，加強控管，預防廉政風險。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賄絡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112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四、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紅利秘影：結算背後的黑暗交易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



案情概述

凱西是公所建設課的技士，負責採購發包、履約管理和結算審核等重要工作。

承攬廠商霧松公司為了加快小額採購的工程結算流程，私下以每件 3000 元賄賂凱西，兩年來累積賄款達 19 萬 3000 元。

另一家承攬廠商青溪工程行，在工程款結算期間，受到凱西當面暗示：「這麼多工程款進來，不如分點紅吧？」後續青溪工程行為為了確保工程能順利辦理結算，最終也交出 1 萬元以求順利過關。

風險評估

一、承辦人缺乏正確法治觀念

同仁法治觀念薄弱，誤以為收受小額賄賂不易被察覺或不構成違法，導致制度漏洞，損害機關廉潔形象與民眾信任。

二、教育訓練與法令宣導不足

同仁因缺乏完整廉政倫理訓練，法治觀念薄弱，易混淆公私角色界線，亟須加強教育與法令宣導。

三、缺乏監督與管理機制

機關因缺乏明確行為規範與監督機制，致同仁與廠商不當金錢往來未能及時發現，反映內控制度存有漏洞。

防治措施

一、實施職務輪調機制

定期輪調職務，避免同仁長期負責同一業務或標案，降低人情壓力與利益輸送風險。

二、強化內部監督與管理

單位主管應主動督導所屬同仁，定期檢視業務風險及敏感職務紀錄，建立預警與風險處理機制。同時，加強對日常行為與交友情況的考核，特別關注飲宴應酬、不良嗜好及異常廠商互動。發現可疑情事時，應即時處理並關懷，防止同仁誤觸法網。

三、定期進行廉政教育與案例分享

積極舉辦實務講習，邀請專家學者向同仁及廠商宣導法治觀念與案例，提升法治意識，杜絕以身試法。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交付賄賂罪。



履約假象

履約假象：查驗制度的破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059 號刑事判決)

案情概述

霧谷河川管理處員工洛恩負責河濱公園水電維護及機電工程監造等工作。私下，他與前退休同事艾瑞斯合資成立風語工程有限公司。

兩人明知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需聘請至少 1 名合格品管人員，並由機關監督品管工作，洛恩與艾瑞斯為節省成本，以每月 5,000 元向瑪瑞娜「租用」品管證照。洛恩不僅未通報機關瑪瑞娜未實際履行職務，還在竣工查驗表簽名，並記載「同意報請竣工」之查驗結果，損害機關查驗真實性。

風語工程有限公司另承攬兩件工程，依約須提供具柴油引擎或發電機維修資格的技術人員資料。為節省成本，兩人偽造技術人員名冊、在職及經歷證明、勞保加保表及職安課程簽到簿等文件送交機關審查，影響機關履約管理之正確性。



風險評估

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備受威脅

契約要求技術人員須具備特定資格，乃基於颱風豪雨期間若抽水機組故障，能即時搶修以防災害擴大。然若派駐人員冒名頂替且實無能力維修，遇緊急狀況恐無法應變，不僅影響防汛作業，亦危及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之風險。

二、內部稽核及監督功能薄弱

監督與稽核機制未臻健全，導致驗收流於形式，查驗人員與廠商私下勾結，反映驗收過程存有明顯缺口。

三、法紀觀念與廉政倫理亟需建立

承辦人與退休同仁法治觀念薄弱，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15、16 條關於不得經營商業、兼職及旋轉門條款之規定，反映其等缺乏基本法治教育與職業操守。

防治措施

一、實施職務輪調機制

定期輪調職務，避免同仁長期負責同一業務或標案，降低人情壓力與利益輸送風險。

二、強化同仁平時考核與關懷

主管應強化屬員行為與交友情況考核，特別關注飲宴應酬及異常廠商互動情形，發現可疑即通報政風單位處理。

三、健全驗收與稽核機制

建立明確嚴謹的驗收流程，涵蓋查驗範圍、方法與標準，並貫徹採購全生命週期查核，異常事項即時追蹤處理。另應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隨機抽查採購案件，強化控管，預防廉政風險。

四、強化法規與實務認知

應定期舉辦廉政教育與實務講習，邀請專家學者分享案例，增強同仁及廠商對法規與實務的認識。同時，可參考「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驗收付款標準作業程序」，建立明確的驗收分類、程序及人員職責，強化制度執行力與廉政防線。

五、強化人員資格審查與品管機制

應強化合約管理，明確規定廠商人員須具備專業資格，並須檢附品管與技術人員證明文件以確保真實性；對涉及品管人員的案件，機關應指派專責人員進行現場巡查與抽查，並要求廠商定期提交品管紀錄，確實落實品質管理。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15、16 條不得經營商業、兼職及旋轉門條款之規定。
- 四、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驗收付款標準作業程序。

CONGRATULATIONS!



水利爺爺提醒：「白鷺鷥不動聲色，只為等待真相出現的那一刻。驗收是最後一道防線，寧可多花一天，也不要讓一絲瑕疵破壞人民的安全生活。」



技能值：

智慧值（學會從多角度檢視成果）

+4 ★★★★

洞察值（提升對隱藏瑕疵的敏銳度）

+3 ★★★

獲得寵物夥伴：

白鷺鷦！

申領小額款項陷阱

水利寶寶提問：「咦？他明明沒出現，出差打卡紀錄卻超齊全，難道會隱身術嗎？」





巡防迷蹤

巡防迷蹤：出差造假掲秘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955 號刑事判決）

案情概述

岑霧、嵐溪與青霜三人皆為霧谷河川管理處的巡防員，肩負巡防重任，卻心存僥倖，明知未曾實際出差，仍在差勤系統填報虛假日期，甚至上傳虛假的公差請示單，讓霧谷河川管理處誤發超過13萬元的出差雜費。

而為了掩飾這些不法行為，三人還在巡防紀錄表中虛列未參與巡防的協同人員，並請對方蓋章確認，嚴重破壞機關的人事管理與經費核銷的公正性。

風險評估

一、內部管理及監督機制失靈

機關審核方式流於形式，申報資料未經實質查核，缺乏出勤紀錄或定位資訊等客觀佐證，且無定期抽查機制，導致虛報行為難以發現與防範。

二、缺乏正確法治觀念

同仁法治觀念薄弱，誤以為差旅費金額不高，虛報或超額請領不構成違法，忽視誠信申報的重要性，增加觸法可能。

防治措施

一、建立客觀佐證及審核機制

為防範人工作業造假，應建置 GPS 定位、拍照上傳及行動打卡等客觀佐證機制，確保出差與巡防確實執行，提升資料可信度並便於事後複查與課責。另應定期抽查紀錄，導入具時間戳、用戶識別與修改追蹤功能的自動化系統，加強內控管理。

二、單位主管應落實差旅費覆核

單位主管為差旅費申報的第一道防線，應確實履行覆核責任，審慎查驗出差事由、時程及佐證資料，避免形式簽核，放任虛報行為出現。

三、推動定期與不定期抽查制度

機關應建立內部複查稽核機制，推動定期與不定期隨機抽查出差紀錄及佐證資料，加強內控並有效預警防範。

四、建立安全保密之檢舉通報管道

機關應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建立安全且保密的檢舉通報機制，鼓勵同仁具名檢舉違法行為，保障揭弊者權益，並透過預警措施防範違法風險。

五、定期進行廉政教育與案例分享

積極舉辦實務講習，邀請專家學者分享案例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提升同仁核實申請的法治認知與警覺，杜絕以身試法。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三、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四、刑法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五、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六、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



CONGRATULATIONS!



水利爺爺提醒：「紀律，是清廉的骨架。從打卡這樣的行為中看得出一個人的誠信，別讓錯誤的觀念及便宜行事的壞習慣養成了風險。」



技能值：

透明值（學會如何留下軌跡清楚、且經得起他人檢視的差勤紀錄）

+7 ★★★★★★★★

洞察值（學會辨識虛報或造假的差勤紀錄）

+3 ★★★



獲得寵物夥伴：
紅冠水雞！

參

結語



驅散迷霧的清明之力

到達覺察之泉，找尋到智慧的指引者—水利爺爺

孩子啊，恭喜你歷經十道關卡試煉，成功啟動「清明之力」，驅散迷霧，讓溪水重新清澈流淌。

但清廉之路並非一蹴而就，而是需要誠信與勇氣相伴，並以制度為盾牌、法規為指南，最重要的是你內心的堅持與選擇。唯有如此，才能撥開層層迷霧，讓溪流恢復奔騰與澄明，使大地綻放希望，讓人民重拾信心與和平。



「水利寶寶」最終技能值

誠信值



(10/10)- 堅持不貪不取，面對誘惑保持正直。

洞察值



(10/10)- 察覺異常行徑、辨識不法行為與潛藏風險的能力。

透明值



(10/10)- 處理任務時公開透明、遵循作業流程執行。

智慧值



(10/10)- 在執行任務時，做出兼顧規範與效率的最佳判斷。

勇氣值



(10/10)- 遇到貪瀆或不當行為，敢於揭發與制止。

肆

附件（寶物圖鑑）

當你細心探索這些網站，將發現意想不到的寶藏和驚喜，助你輕鬆破解難題！



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



【貪污治罪條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務員服務法】



【政府採購法】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官網：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政府電子採購網】



【法務部廉政署
揭弊者保護專區】



伍

後記

大家知道嗎！

曾經被稱為「新北四大黑龍江」的板橋湳仔溝、蘆洲鴨母港溝、中和瓦磘溝、中和藤寮坑溝、以及泰山大窠坑溪和新店碧潭堰等，現在已經翻轉重獲新生啦！在我們水利局團隊齊心堅持及治水下，透過截污、接管、礫間處理及引入清水等生態工法，從髒亂惡臭到恢復河川生態棲地、找回了水的呼吸、恢復河川的生命力，讓市民深深有感。

親近著清澈的溪流，香魚、毛蟹、白鷺鷥、台灣沼蝦、紅冠水雞這些可愛的小夥伴及百樣生態物種、紛紛爭相洄游棲息好不熱鬧，看到魚鳥蟲鳴及生態逐步回復，市民只有滿滿的感動及驕傲。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防貪指引

發行機關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發 行 人 | 宋德仁

召 集 人 | 張修銘

編輯小組 | 葉茹韻、廖珮君、蔡璇、辛沛宜、莊尚銘

諮詢學者 | 土林地方檢察署 卓俊吉 檢察官

工作小組 | 林志忠、李俊儒、鄭富仁、李宗翰、張清植、林宇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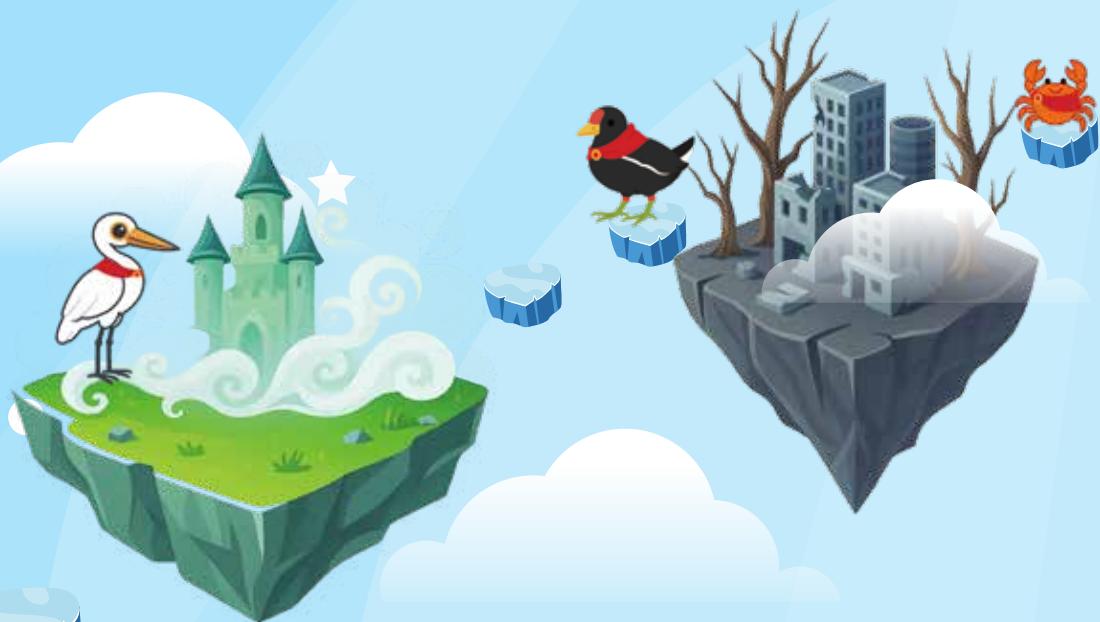
游世暉、蔡一豪、彭國禎、呂昆樹、廖睿雯、謝青宏

簡欣儀、林雅如、黃貴子、陳姿伶、曹成志

編 印 | **群御廣告** (04) 2422-2277

發行日期 | 114 年 11 月

本手冊所有圖文內容均受著作權法保護，
未經授權，禁止翻印、複製、轉載。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14年11月 編 印

